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林偉文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林靄嫻女士

劉潮賢先生

張文嵩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廖少芳女士

陳小萍女士

周潮明先生

黃錦麗女士

呂智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詠蓮女士
陳坤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殷倩華女士
陳志鴻先生
劉家倫先生
嚴俊軒先生
張瀟文女士
周志敏先生
張芷慧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政策倡導幹事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南)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企業事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 (持份者溝通)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副主席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增選委員張文嵩先生。

3. 主席告知與會者，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馬偉成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社區聯絡主任陳坤駿先生代替出席。此外，鄭琴淵副主席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鄭琴淵副主席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收到分別由楊雪盈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席上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三

次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018 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018 號文件)

6. 秘書簡介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楊雪盈議員及李文龍議員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市區重建局「招標妥」優惠計劃簡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018 號文件)

8.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陳志鴻先生

9. 市建局陳志鴻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招標妥」優惠計劃的背景、內容及宣傳工作。

1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舊樓或有較多年長業主的樓宇有不少修繕的需要，又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他們卻需要參加「招標妥」計劃；
- ii. 詢問市建局能夠如何協助三無大廈及有沒有更進取的方案；及

- iii. 感謝市建局到她的選區宣傳「招標妥」計劃，並建議該局改善宣傳方向，例如透過電視及單張一同向市民宣傳「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計劃，相信有助市民理解兩個計劃詳情。

11.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若大廈收到政府部門的指示，例如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指示，大廈可否再次申請參加「招標妥」優惠計劃；
- ii. 希望了解申請「招標妥」優惠計劃的資格限制；及
- iii. 希望局方能加快步伐，協助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完成政府部門發出的指示。

12. 其他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市建局有創新思維，歡迎「招標妥」計劃；
- ii. 指出單幢樓存在很多問題，希望該局能放寬申請資格的限制，協助業主減低大廈維修時遇到圍標的機會；
- iii. 詢問有業主曾聘用顧問公司協助大廈進行維修，及後希望申請「招標妥」計劃，申請程序會否出現矛盾；及
- iv. 認為招標過程應該公開透明，且符合程序，並查詢該局會否建議業主立案法團在招標過程中邀標。

13. 市建局陳志鴻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參加「招標妥」並不一定要以業主立案法團名義申請，若大廈獲所有業主同意根據公契要求籌組及委任代表，亦可申請「招標妥」；
- ii. 該局不是希望減少工作量而為申請資格制訂限制，設立關卡。由於大廈維修工程涉及不同法例上要求及須簽署相關具法律效力的文件，由業主立案法團模式處理會是較穩妥的方法；
- iii. 若三無大廈在籌組大廈維修時遇上困難，該局亦會提供協助；
- iv. 該局會考慮楊議員就宣傳方面提出的意見；
- v. 若大廈進行全面維修工程時需要處理消防安全指示相關工程，大廈可申請「招標妥」以協助籌組工程；
- vi. 由於不同大廈會在不同時間有維修的需要，而政府提

供的「招標妥」資助亦不會在一年內完成，因此，該局在未來幾年會繼續以「招標妥」協助目標大廈進行維修工程；

- vii. 大廈在執行消防安全指示的過程中，需依循消防處的既有程序及通過該處的審核。換言之，大廈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並不在市建局控制之內，不過，該局可以獨立第三者的身分，在過程中協助大廈完成相關指示，例如透過不同途徑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審批過程的最新情況和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以協助大廈盡快完成有關的指示；
- viii. 大廈維修工程圍標可能涉及不同界別人士，例如業主、顧問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建築公司等。雖然公眾期望「招標妥」計劃能解決大廈維修工程圍標的問題，但其實計劃的目的是希望以一種招標模式，減低大廈維修工程中可能遇到圍標的風險；
- ix. 雖然該局可在大廈維修的招標過程中提供協助，但大廈維修屬於業主的責任，業主們須齊心參與籌備和進行維修工程，不可單單依賴第三者完成大廈維修工程；
- x. 若大廈已聘請顧問公司跟進大廈維修工程，而該顧問公司亦同意提供計劃所需資料及簽署承諾書，大廈便可參加「招標妥」計劃。此外，大廈若符合資格亦可同時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雖然業主可提醒心儀的機構投標或報價，但是該局不會向業主推薦任何機構。

14. 委員會備悉市建局「招標妥」優惠計劃的內容。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感謝市建局代表的介紹。

(劉潮賢委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18 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邀請各區區議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

育的活動。本年度的申請以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及/或推廣《基本法》及「一個兩制」。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而每區的總資助額上限為 20 萬元。

16. 委員會備悉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內容，並同意跟進上述資助計劃及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

第 6 項：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018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8-19 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撥款 5.3 萬元予每個區議會，以深化地區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成效。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額外撥款 20 萬予最多四個區議會，即每個區議會最多 5 萬元，以舉辦更多推廣《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有意參與的區議會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就申請額外撥款提交詳細的活動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一如以往，本委員會會負責跟進上述資助計劃。

18.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內容，並同意跟進上述資助計劃。

第 7 項：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 調查結果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2018 號文件)

19. 主席歡迎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下稱「傷青」)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行政總監
政策倡導幹事

劉家倫先生
嚴俊軒先生

20.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 2017 年支持傷青申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7-18 年度額外 5 萬元的撥款，舉辦「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及與團體合辦活動。

21. 傷青嚴俊軒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的調查結果及區內主要不足的地方。

22. 主席表示，傷青稍後會舉行發佈會，及通知相關部門「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的調查結果。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及上述安排。

24. 主席表示，傷青希望申請「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額外 5 萬元撥款及區議會撥款，舉辦名為灣仔區「友愛同行 社區共融」體驗日。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8 項及第 9(a)作合併討論，請委員備悉相關安排。

25.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第 8 項：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

灣仔區「友愛同行 社區共融」體驗日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18 號文件)；及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灣仔區「友愛同行 社區共融」體驗日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9/2018 號	灣仔區「友愛同行 社區共融」體驗日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6,000	76,000

26. 傷青劉家倫先生向委員介紹撥款申請文件。他表示，上述申請撥款的項目包含橫跨一年的活動，當中包括填色比賽、標語創作及體驗活動測試。藉著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傷青希望向參加者推廣《公約》及讓他們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和能力。此外，傷青亦計劃設立攤位設計獎，鼓勵負責攤位遊戲的單位用心設計共融遊戲，推廣傷健共融。

27. 有委員對活動表示支持，並希望團體能聯絡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組織，例如香港展能藝術會，邀請殘疾藝術家參與活動。此外，她亦建議團體在招標過程中，邀請有聘用殘疾人士的組織投標，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向社會展示他們的專業及才能。

28. 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並請團體考慮邀請香港展能藝術會共同籌辦活動。

29. 另有委員對活動表示支持，並請團體考慮製作短片及邀請傳媒採訪活動，以增加活動的宣傳效果及參加人數。

30. 李均頤議員表示，由於灣仔區內有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居住，為增加宣傳效果，她建議團體上調印製宣傳海報的數量。

31. 主席同意上調印製宣傳海報數量的建議，並請團體按委員的意見考慮修改活動撥款申請文件。由於團體代表於會議上介紹的活動日期及部分活動內容與撥款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她請團體作出相應的修改。最後，她感謝傷青代表出席會議。

(傷青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2.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3.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支持團體使用 76,000 元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撥款，以及支持團體申請「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額外 5 萬元撥款，以舉辦上述活動。此外，若團體未能成功申請「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額外 5 萬元撥款，委員會亦同意請團體修訂撥款申請文件，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總額。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撥款申請文件。秘書處於 2018 年 2 月 9 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傳閱第 8/2018 號文件(2018 年 1 月 31 日更新版)及第 9/2018 號文件(2018 年 1 月 31 日更新版)。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各項變更。

(二) 秘書處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

(b)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2018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2018 號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8	灣仔區校長聯會	15,000	15,000

34.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南)1 張瀟文女士出席會議。

35. 灣仔民政事務處張瀟文女士向委員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支出項目。

36. 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37. 主席感謝張瀟文女士出席會議。

(張瀟文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8.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9.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通過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同意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及支持其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2018 號文件。)

(c) **製作區議會紀念品 I (經修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3/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3/2017 號 (經修訂)	製作區議會 紀念品 I	灣仔區議會 屬下社區建 設及房屋事 務委員會	34,410	34,410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製作環保筆、三合一開信刀、山型夾、名片簿及環保蠟筆套裝等區議會紀念品的撥款申請，以推廣灣仔區議會，協助區議會與地區組織及居民建立良好關係。由於在完成報價程序後，發現上述紀念品的單價比預算低，實際總開支為 34,410 元，較原定預算少 64,350 元，因此修訂撥款申請文件。若委員會支持文件第 53/2017 號(經修訂)所述的各項修訂，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文件將提交予 201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批。

41. 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42.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文件 53/2017 所述的各項修訂。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此項經修訂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90/2017 號文件(經修訂)。)

(d) **製作區議會紀念品 II**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0/2018 號	製作區議會紀念品 II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64,342.50	64,342.50

43.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提及製作第一批區議會紀念品所需開支現下調至 34,410 元，因此剩下未定用途的款項共 64,350 元，她建議製作第二批區議會紀念品，包括自動開合折疊傘、直傘、餐具套裝及折疊背包，以推廣灣仔區議會，協助區議會與地區組織及居民建立良好關係。

44. 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45.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主辦是項活動及支持其撥款申請。此外，若在完成報價程序後，上述紀念品的單價比預算低，因時間緊迫的關係，委員會亦不會在 2017 至 2018 年度製作其他紀念品。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2018 號文件。)

第 10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2018/19「送暖樂社群」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2018 號文件)

46.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公共事務部經理(企業事務)	周志敏先生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張芷慧女士

47. 港燈兩位代表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 2018/19「送暖樂社群」的服務對象及計劃內容。

48. 有委員查詢，為何每節家居探訪的戶數只有 20 戶，以及港燈會否增加家居探訪的戶數。

49. 港燈周志敏先生表示，港燈在過去十年亦有舉辦同類活動，以

往只做家居探訪，探訪行動不便的長者，探訪節數較現在多。近年來，港燈改變活動形式，透過在區內舉辦活動及講座，接觸更多可自行走動的長者。此外，港燈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增加家居探訪的戶數。

50. 有委員表示，家居探訪的對象只包括 60 歲以上、獨居、行動不便及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他建議港燈考慮在賬單中直接扣除有需要長者的家居電費。

51. 李均頤議員表示，曾參加過港燈舉辦的探訪活動及講座，因此對活動表示支持。她希望港燈能透過「唔怕麻煩人」大使獎勵計劃的義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令他們融入社區。此外，她提議港燈舉辦講座，以教導參加者使用電力的正確方法。

52. 鍾嘉敏議員表示，有見家居探訪的戶數比以往少，而計劃下的「唔怕麻煩人」大使亦參與探訪，詢問港燈的「唔怕麻煩人」大使獎勵計劃是否逐漸失去重要性，而由講座等活動所取代。此外，她認為港燈在文件中顯示透過家居探訪，關懷行動有困難而需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的獨居長者，但是家居探訪的戶數卻比以往少。因此，她認為活動目的與實際舉辦的活動內容不符。

53. 周潔冰博士表示，香港有很多團體舉辦探訪活動，關懷有需要的長者。她指根據十年前社福機構的調查結果，在中國人為主的社會，很多長者都不希望「麻煩人」，因此她認同港燈的「唔怕麻煩人」大使獎勵計劃。此外，她希望港燈能優化計劃，接觸更多有需要的長者。

54. 主席感謝港燈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港燈備悉委員的意見。

(港燈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5. 鍾嘉敏議員表示，雖然港燈是有心的機構，但活動內容卻每況愈下，因此她希望港燈能優化計劃。

5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活動仍有改善空間，請港燈考慮增加探訪長者的數目。最後，她宣布委員會通過與港燈合辦 2018/19「送

暖樂社群」。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向港燈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將港燈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第 11 項：2018 年共融環境嘉許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8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聯會舉辦「2018 年共融環境嘉許計劃」，旨在表揚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建築物，及宣揚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她補充，若委員會提名灣仔區的建築物參加上述計劃，主辦單位需要收取相關的實地視察費用。

58.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不提名灣仔區的建築物參與「2018 年共融環境嘉許計劃」。

其他事項

5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正式通過。